

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

列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

附表一 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會	應會	
一	綠化設施	1. 綠化位置或面積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2. 以不變更基準綠化檢討為限。
		2. 植栽種類變更者。	●		
二	圍牆	1. 原有圍牆增減 (原執照申請項目)或新增圍牆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例:透空率、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及本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本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
		2. 圍牆構造或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三	外牆、陽臺、露臺、雨遮、立面外飾、花臺、平臺	1. 立面外飾、雨遮之增減設或位置或形狀或材質變更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2. 第三、第四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 第五修改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檢討，由建築師簽證符合且無須進入執照預審者。 4. 空調格柵部分，依建照科業務手冊檢討。
		2. 陽臺、露臺欄杆材質變更修改者。	●		
		3. 花臺位置或數量變更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4. 陽臺位置或形狀變更；增設陽臺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5. 格柵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6. 裝飾柱增減、位置或形狀修改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者。 2. 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已於案內有申請裝飾柱。
				●	未於建照核發、變更設計及報備時申請裝飾柱者。
		7. 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條、一百一十條及一百一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者。
		8. 露臺之位置變更或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七條、第十四條及建蔽率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會	應會	
四	屋頂突出物、屋脊裝飾物、女兒牆	1. 屋頂通氣口(含人孔)增減設或位置移動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等相關規定。
		2. 原設計水箱取消或屋突外牆內移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 女兒牆高度或材質或造型變更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逾一·五公尺者。
		4. 屋脊裝飾物變更面積或高度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及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者。 2. 倘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授權項目得併竣工圖修正者免會本局建照科。 3. 都審或預審案件有申請放寬者除外。
		5. 屋頂突出物縮小面積或降低高度者。		●	1. 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為限。 2. 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6. 水錶牆或電錶牆增減設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五	外牆門窗、帷幕牆	1. 尺寸位置變更無涉防火區劃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至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者。
		2. 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採光面積、距離、開窗距離者。	●		
六	室內隔間(含門窗)	1. 分戶牆或分間牆變更；各戶面積變更；防火門窗或門窗之尺寸或方向或位置或開啟方向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工廠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者。 2. 以不變更主要構造為限。 3.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相關規定。
		2. 隔間變更不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		4. 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或防火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者，變更須符合相關驗證。 5. 須於圖面標示圖例或材質。
		3. 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會	應會	
七	停車空間	1. 停車位位置或自設數量變更且未涉及容積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
		2. 範圍內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設或位置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八	防空避難室	1. 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2. 範圍內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設或位置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者。
九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及設備編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	建築物使用項目	1. 同組之使用項目變更。	●		有關項目免檢討。
		2. 同類跨組變更(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者。
		3. 跨類變更或 B 類跨組變更(均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十一	排水設施	基地內排水溝位置或型式變更者(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增設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等相關規定者。 2. 都審及開放空間案件除外。 3. 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會	應會	
十三	建築物設備	1. 免設避雷針案件者，增設避雷設備或取消避雷設施。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變更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者。
		3. 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增減設或位置或型式或構造變更，不涉及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技師同一人)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 2. 增設水箱於法定空地須計入雜項工作物，並補繳工程造價規費(消防水箱除外)。
		4. 雨水滯留設施或透水保水設施變更者。	●		1. 經本府水利局同意備查免辦理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2. 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為限。
		5. 昇降機道涉及樓板開口減少者。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建築物高度)第一目、第五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等相關規定者。 2. 不涉及樓版開口增加、移動昇降機道、設計載重及速度變更之條件。
		6. 污水處理設施由切換裝置變更為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四	管道間	管道間減少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及容積檢討者。
十五	室內裝修	申請範圍或材料或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理第三十條者。 2. 於建照核發、變更設計及報備時已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3. 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先逕洽本局建照科辦理報備程序。 4. 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或防火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者，變更須符合相關驗證。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會	應會	
十六	太陽能板	增減設或面積或高度或位置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並與經發局同意備查內容一致。 2. 涉及都審案件者，變更須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規定。
十七	其它	筆誤修正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者。 2. 不得超過法定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備註：

1. 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倘屬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或防火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者，須符合報告書變更範圍內，始得按以上項目修改竣工圖內容；倘非屬變更範圍內則須先行辦理前開評定之變更設計。
3. 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4. 變更項目涉及結構圖說變更者，須檢附變更後結構圖說。
5. 涉及建照(雜照)併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如涉原案申請項目修正，適用表一項目併案修改竣工圖說辦理。

附表二 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會	未事先備查應會	
一、構造	(一)樓梯	1. 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
		2. 樓梯級高或級深或寬度或踏階數或平台變更者。	●		2. 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容積變更者)。
		3. 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或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		1.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 屬專有專用之樓梯。
	(二)樑、柱、版及高度	1. 小樑數量或尺寸或位置變更者。	●		1. 結構外審案件須取得外審單位核備，方得併案變更。
		2. 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		2.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 管道間位置變更；尺寸或數量增加者。	●		3. 第三修改事項需經建築師簽證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為限，結構外審案件無須取得外審單位核備。
		4. 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	●		4. 第四修改事項須重新檢附調整後之結構圖與結構計算書，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
		5. 昇降機道涉及樓板開口增加者。	●		5. 第四修改事項須按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辦理。
		6. 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		經建築師簽證係與原核准建築之結構圖相符者為限。
				●	僅計算式之調整，經建築師簽證無影響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者。
		7. 清潔孔、維修孔位置或數量或尺寸變更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會	未事先備查應會	
	(三)外牆、陽臺	外牆內移(增大陽臺)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等相關規定者。開放空間案/都審案件除外。
二、設備	(一)避雷設備	1. 應設避雷設備案件，位置或高度或設備型式變更者；增設或漏列補繪者。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 應設避雷設備案件，減設者。		●	
	(二)昇降設備	1. 昇降設備減設者；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機數增減者。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建築物高度)第一目、第五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等相關規定者。 2. 不涉及移動昇降機道之條件者。
		2. 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或速度變更者。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施型式變更者(指場鑄式、預鑄式互變者，如預鑄式僅廠牌變更者不視為型式變更)。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者。 2. 倘變更為場鑄式於建築物主體外，需申報勘驗。
	(四)水塔、水箱、消防水箱	1. 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價需補繳規費。
		2. 增設水塔、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五)停車設備	停車位型式變更者(指平面車位變更為機械車位或機械車位變更為平面車位)。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不涉及容積增加者為限。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免會	未事先備查應會	
其他	(一)水保設施	擋土、植生、排水等水保設施變更者。	●		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備查免辦理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二)隔音構造	樓板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變更者。	●		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五、第四十六條之六等相關規定者。
				●	未於建照核發、變更設計及報備時圖說標示者。
備註：					
1. 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倘屬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 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3.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